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 滿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1樓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閱讀該通告並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llianceww.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及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1樓1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廖薛倫先生
凌永山先生
羅建華先生
辛穎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巧敏女士
劉一瑩女士
劉德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
10樓10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國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譽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經已由國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國譽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國譽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國譽或會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收入來源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當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業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

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一般授權，從而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92,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8,4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692,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69,2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一般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提供。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第13.09條規定之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692,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200,000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倘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有利於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原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將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公司不得使用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必須以其溢利支付、或就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從資本支付(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以及倘購回股份涉及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支付、或由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支付，或從資本支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有利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按照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如下所列)，董事並無獲悉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易時段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按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列，僅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519,000,000	75.00%	83.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廖蔚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並不建議亦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最低比例(即25%)。聯交所指出，倘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下，或倘聯交所認為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370	0.230
六月	0.435	0.325
七月	0.355	0.180
八月	0.270	0.200
九月	0.240	0.200
十月	0.275	0.215
十一月	0.265	0.220
十二月	0.650	0.22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780	0.405
二月	0.550	0.420
三月	0.640	0.530
四月	0.620	0.59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770	0.54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售出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買。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彼等現時擬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售出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售出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茲通告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1樓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該等安排。」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2(A)及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2(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2(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其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載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有關上文第2(B)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